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建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又慈

被告 陳德信

郭儒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代理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董事、清算人之身分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，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屬財產權之性質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份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5日收受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360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通知第2次拍賣期日（發文日期：112年5月10日、發文字號：橋院雲107司執恒字第63605號）之送達並無代為收受送達之代理權，此係基於主張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法律地位而為請求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